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刊登在 2014 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达小额贷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均为一年，中达小额贷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融资。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达小额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对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进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有利于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增强管理层对青岛融佳的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及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全面开展，但重组事项有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披露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达小额贷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均为一年，中达小额贷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融资。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含本次）为人民币2.2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达小额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442000000854304

3、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9号之9卡

4、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达小额贷资产总额20,474万元，负债总额151万元，净资产20,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4%；营业收入653万元，净利润323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达小额贷资产总额24353.82万元，负债总额3292.45万元，净资产2106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52%；营业收入1759.33万元，净利润938.29万元。

9、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6,000	30%
2	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3,000	15%
3	朱锡源	2,000	10%
4	许 静	2,000	10%
5	刘晓琛	2,000	10%
6	韦琦雯	1,600	8%
7	汤华添	1,400	7%
8	黎新强	1,000	5%
9	郑春艳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10、中达小额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等，中达小额贷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将根据中达小额贷的实际需要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相关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2、本次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是指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3、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5%，净资产的5.2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2亿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09%，净资产的18.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反担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青岛融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到5434.7826万元，单荣明、单荣华以现金1434.24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万元，成为青岛融佳的新股东，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青岛融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融佳92%的股权。青岛融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青岛融佳的增资前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214228059797

3、成立时间：1978年11月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办许可证经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资产评估状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0357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1）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融佳总资产的账面价值137,427,731.64元，评估价值232,647,886.01 元，增值率69.2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05,971,409.27元，评估价值 201,191,563.64 元，增值率 89.85%。

评估增值原因：青岛融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428.59万元，评估净值为14,376.44万元，增值8,947.85万元。其中主要是建筑类账面净值2,266.85万元，评估价值10,847.02万元，增值8,580.17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拥有的建筑物系2007年竣工，而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人工、机械费用与当时相比均有上涨；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1的"山东路31号甲办公大楼"评估价值包含所占用土地使用权价值，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计入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二者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另外无形资产账面值773.74万元，评估值为1,446.42万元，增值672.68万元，主要是因为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委估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青岛融佳的各方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0、财务状况

	2014.9.30(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6,085,416.49	72,232,230.11	63,414,151.12
净利润(元)	303,643.18	402,741.91	627,910.06
总资产(元)	138,477,130.78	137,410,128.46	124,853,053.34
净资产(元)	106,275,052.45	105,947,969.69	106,113,957.64

11、其他情况：本次青岛融佳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青岛融佳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青岛融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同意将青岛融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到5434.7826万元，单荣明、单荣华以现金1434.24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万元，成为青岛融佳的新股东，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单荣明以现金1132.2947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343.2494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6.3158%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43.24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789.0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单荣华以现金301.9453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91.5332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1.6842%的股权，其中人民币91.53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10.4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青岛融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92%的股权，单荣明持有6.3158%的股权，单荣华持有1.6842%的股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融佳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92%
单荣明	––	––	343.2494	6.3158%
单荣华	––	––	91.5332	1.6842%
合计	5,000.00	100%	5,434.7826	100%

2、单荣明、单荣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单荣明

身份证号码：32050219671126XXXX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919号6幢302室

（二）姓名：单荣华

身份证号码：32050419630303XXXX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解放新村10幢109室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扩大青岛融佳业务规模，整合各自资源，单荣明、单荣华有意对青岛融佳进行投资，具体方式为以现金1434.24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万元，成为青岛融佳新股东。公司同意单荣明、单荣华以现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对青岛融佳进行投资，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2、单荣明以现金1132.2947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343.2494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6.3158%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43.24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789.0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单荣华以现金301.9453万元出资认购青岛融佳的新增注册资本91.5332万元，并因此持有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完成后1.6842%的股权，其中人民币91.53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10.4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青岛融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青岛融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7826万元。公司持有92%的股权，单荣明持有6.3158%的股权，单荣华持有1.6842%的股权。

3、单荣明承诺自本次增资完成之后五（5）年内继续在青岛融佳担任指定职务并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各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履行职责。如果单荣明在任职未满五（5）年时而提请离职，则其需要提前六（6）个月书面告知公司，在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并配合完成业务的交接。

4、本协议在协议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其公章且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原因

公司之前收购了青岛融佳、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了扩大青岛融佳的业务规模，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单荣明、单荣华作为苏州迪隆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担负着青岛融佳的管理、发展重任，为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促使青岛融佳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效益最大化，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六、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中达小额贷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7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近期，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规范光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迎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机，为了紧抓十二五规划期间光伏电站建设的巨额增量机会，快速增加公司光伏电站持有的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钱可清、周勤签订《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7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钱可清（以下简称"乙方"）、周勤（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最终获得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虹"或"目标公司"）90%股权。

2、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3、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钱可清，身份证号码：3304211963****0019，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址：浙江省嘉善县勒魏塘镇富康花苑*栋**单元**室；

周勤，身份证号码：3304211963****0029，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址：浙江省嘉善县勒魏塘镇玉兰新村雪松里*栋**单元**室。

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西北龙古村

法定代表人：钱可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承装、承修、乘试电力设施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钱可清和周勤分别持有目标公司70%和30%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青岛康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钱可清	1,050	7.00%
周勤	450	3.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90.00%
合 计	15,000	100.00%

4、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30日青岛康虹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负债总计0元；2014年4–11月青岛康虹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分别将各自所持有青岛康虹所有股份的85%转让给甲方，鉴于青岛康虹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乙方、丙方均未实缴注册资本，故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费用，仅需认缴乙方、丙方转让股权部分的注册资本，即原由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现由甲方认缴5,950万元，乙方认缴注册资本1,050万元，原由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由甲方认缴2,550万元，丙方认缴450万元。

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认缴额变更后，各方的股权比例及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甲方认缴注册资本8,500万元，持有公司股权85%，乙方认缴注册资本1,050万元，持有公司股权10.5%，丙方认缴注册资本450万元，持有公司股权4.5%；

2、公司向青岛康虹新增出资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3,500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90%，最终，公司获得青岛康虹90%股权；

4、甲方、乙方、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0年内同比例出资缴足。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规范光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公司认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迎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机，为了能紧抓十二五规划期间光伏电站建设的巨额增量机会，快速增加公司光伏电站持有的规模，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和并购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拓展太阳能电站业务规模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定位。因目标公司将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尚未实施，此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

六：资金来源：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所需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自筹资金。

七、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已经签署，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目标公司拟申请的青岛地区100MW光伏电站项目尚需取得省发改委的正式备案文件，以及履行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后方能开工建设，能否以及何时取得项目、项目建设进度、并网发电进度以及对公司财务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目标公司后期光伏电站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追加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所有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

5、产品期限：365天

6、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首期4.2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1、本次使用2,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二、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七、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八、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1780.82元。

4、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14年8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稳健型84213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4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2014年稳健型84118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12月13日上市，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承诺的持股期限为24个月，本次限售期已满。

2、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于2013年12月份解锁，剩余未解锁数量合计为3,768,01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6%。本次第二期解除限制出售后仍有首次授予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84,005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7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锁定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57.18%；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15%；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亿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4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7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漆凌燕	副总经理	225,000	90,000	67,500	67,500
其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人)		6,055,026	2,422,011	1,816,510	1,816,505
合计(127人)		6,280,026	2,512,011	1,884,010	1,884,005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38,121股，于2012年12月1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 年12月13日。其中201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杨任龙、刘海忠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扣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公司首次向剩余12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91,121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186,683股。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80,026股。

按照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此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4,010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漆凌燕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4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⑴ 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

⑵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⑶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9日

8、认购金额：4000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等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1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和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11月20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14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